

孟德斯鸠

评传

张铭 张桂琳/著

Montesquieu



法律出版社

021451

张铭 张桂林 / 著
法律出版社

孟德斯鸠

评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孟德斯鸠评传/张铭, 张桂琳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1

ISBN 7-5036-2682-8

I . 孟… II . ①张… ②张… III . 孟德斯鸠, C. L.
(1689~1755)-评传 IV . B56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708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75 字数/250 千

版本/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682-8/D·2389

定价: 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张 铭，男，1950 年出生，苏州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在美国依阿华州立大学作学术访问并讲学。多年来一直从事西方政治思想和国际政治的教学研究工作，著有该领域学术专著多部，发表专业论文 40 多篇。

张桂琳，女，1955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瑞士、法国、英国作学术访问，专程到过孟德斯鸠的故乡波尔多。多年来一直为研究生和本科生讲授“西方政治思想史”、“西方政治文化专题”等课程，出版《西方政治哲学》等专著 5 本，发表专业论文多篇。

孟德斯鸠政治学说再解读

孟德斯鸠，18世纪法国伟大的思想家。他在法国大革命前夜那种“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形势下，和许多敏锐而深刻的思想大家一起，举起了思想革命的大纛，以“理性”、以“自然法”为武器，一往无前地批判了腐朽的旧制度。他们论证了“自由”、“平等”、“正义”、“民主”等政治价值，并成功地将之溶进了法兰西民族乃至全人类的文化智慧宝库之中。必须承认，启蒙思想家的劳作在人类思想文化的漫漫旅途上为人们竖起了一块丰碑。

作为一个思想家的群体，这些人们毫无疑问像恩格斯所赞美的那样，“本身都是非常革命的”；而作为每个个体，这些思想家的理论又各有不同的侧重点和“闪光点”。孟德斯鸠倾其一生，不懈追求的是政治自由，或曰是与政治和法律相联系的政治学意义上的自由。他以其

对政治自由论证的广博、深刻，对实现政治自由的“方案”的成功概括和构思而成为启蒙学者中光彩照人的显赫一员。

孟德斯鸠生为贵族身为男爵，何以会将政治自由作为孜孜以求的价值目标？他对政治自由的探讨与解释有着怎样的特色？他的政治自由学说在人类的政治思想史上又具有什么样的地位？这似乎历来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作为处于一个大变革时代的我们，在完成这本《孟德斯鸠评传》之余，掩卷沉思，总觉得还有些话想说。至于这些话能否成一家之言，还完全有赖于读者的评判。

—

决定孟德斯鸠以探索政治自由为己任的，在很大程度上是他所处的那个时代和他自身的成长背景。

孟德斯鸠生逢的路易十四时代，是法国王权得到极度加强的年代。加强王权虽然是那个时代的一种大势所趋，包含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路易十四在这方面做得如此极端，以致整个法国出现了向东方式专制主义靠拢的迹象。在政治上，在位 55 年的路易十四实行了高度集中的“君主绝对专制”，他一人当道，大权独揽，不容异议，随意削弱法院的权力。他严格维护着壁垒森严的等级制，由宫廷贵族和僧侣贵族为主的第一等级拥有全国的大部分土地，享有种种特权，生活穷奢极欲，挥霍无度。包括封建领主、商业贵族在内的世俗贵族为第二等级，这是一个地位、权力、利益和要求内部差异明显的等级。第三等级由新兴资产阶级、手工业者、工人和农民等构成，其中的新兴资产阶级尽管在经济上羽翼已经丰满，但仍是有钱无权，利益受到钳制，要求难以满足。至于更下层群众，处境更为悲惨。为了巩固手中

权力,维护自己的统治,路易十四时期竟至推行一种“密扎捕人制度”。所谓密扎,就是一种由国王签发的空白逮捕证,国王的密探拿着它,可以随时把人送进巴士底狱。在这种情况下,广大的第三等级成员连起码的人身自由都毫无保障,更别说什么政治自由了。

在经济上,来自海外的影响和被刺激起来的无度欲望正推动着商品经济畸形发展并无情地瓦解着旧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而在强大王权支持下,旧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又反过来扭曲、腐蚀着商品经济。这就构成了一种转型社会所特有的全面无序现象。一切都在默默地腐化之中,一切都显得那么没有希望。社会深层次的结构性震荡正在积累自己的能量。

在这样一种全面无序情况下,不仅是处于社会最低层的阶级感受到不堪重负的压力,就是其他的社会阶层也都发出了不满的呼声。一个要求变革的时代就是这样无可阻挡地来到人们面前。作为一个敏锐的思想家,孟德斯鸠的政治自由思想完全受到这个时代的启发和影响。当然,作为个人来讲,他自身的成长还和特定的家庭背景、特定的人生经历有关。

孟德斯鸠的门第显然不是那种有着实权或显赫门庭的宫廷贵族或僧侣贵族,而是靠经营土地发家并一直以土地为生的普通贵族。其高祖父因尽力服侍纳瓦拉王后而获赏金买下了贫瘠的“孟德斯鸠领地”,曾祖父雅各布在年轻时就受洗礼为新教徒。雅各布的长子就是孟德斯鸠的祖父,他曾任波尔多法院的庭长,抚养的十个儿女中有六个成为神职人员。孟德斯鸠的父亲雅克有才、有貌、有德,但只因不是长子,无权继承爵位和领地而一贫如洗,直到与当地一位贵族之女的联姻才改变了他的处境:孟德斯鸠的母亲贝斯奈勒带来了嫁妆拉布莱德城堡及周围的领地。这些领地处于法国最肥沃的波尔多葡萄种植区的边缘地带,它

出产的干白葡萄酒和罗凯莫林红葡萄酒在当年颇负盛名，销路很广。

在子女的养育方面，孟德斯鸠的父母开明而又有远见。长子孟德斯鸠在出生的那一天就在当地的教堂里接受了洗礼，并找了一个当地与他同名的乞丐作为教父。父母之意在于使儿子永远记住他对穷苦人应负有的义务。幼年的孟德斯鸠还被送到一个磨坊里抚养了3年，在那里他和贫民孩子一样，穿着朴素衣衫，吃着粗茶淡饭，讲话土腔土调。由此可见，孟德斯鸠虽为贵族后裔，实则更接近下层百姓，幼年的孟德斯鸠虽不能从理性上去认识公民“不自由”，但思维的角度与情感已初步奠定。

少年时代的学校教育使他开始思考“不自由”与“自由”的问题。父亲虽然资产不丰，但却毫不犹豫地送孟德斯鸠到离家370多英里巴黎近郊的朱伊公学去接受教育。朱伊公学于1633年经路易十三特许而建立，由奥莱托里红衣主教会议主管。奥莱托里教派在当时的法国是一个有着改革倾向的进步的宗教派别。当大部分学校的教育仍拘泥于经典教义和虔诚信仰的时候，朱伊公学的课程设置已颇有人文色彩。据说它的自由气氛已达到法国官员所能认可的极限。无论孟德斯鸠当时或事后的感受如何，朱伊公学的教育对他的自由观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在这里，他对“不自由”有了觉悟，并能够给予清晰的总结，迄今所发现的孟德斯鸠的最早的作品，可能就是写于此期的一首诗了：

以我的处境，唉！我怎能对你诉说？

我为何心烦意乱，为何叹息悲伤？

.....

我仍将捍卫我那遭到扼杀的自由，

.....

黑夜茫茫，理智的双眼已被蒙上。

难以相信，一个十几岁的少年，对不自由的抒发竟如此沉重而悲切！我们虽不能断言这就是孟德斯鸠以探求自由为己任的开端，但却完全可以预见成熟的作者的风格和情感。

在故乡波尔多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和律师资格后，20岁的孟德斯鸠第一次来到了大都市巴黎，而且一住就是5年；尽管他来此的初衷不止一个，尽管有关他这一时期的资料所存寥寥，但仅就他与开明进步的学者丰特纳尔的私人交往，与启蒙先驱弗莱雷的密切接触，与来自中国的黄嘉略的多次交谈，便可知他已经在一个更高的层次上去探求自由的问题，已经向着一个伟大的思想启蒙者迈开了坚实的步伐！

父亲的逝世，召回了在巴黎的游子。孟德斯鸠子承父业，成了名符其实的封建庄园主。3年以后伯父病故，孟德斯鸠又遵遗嘱继承了其全部家产、官职与爵位。置身于一望无际的葡萄园中，孟德斯鸠肯定感到自信而踏实，因为他不是荷兰的斯宾诺莎，从不以财富为自由之累；更不是德国哥尼斯堡小镇的康德，以清苦刻板的生活为基本需要。相反，他的体会和认识是：有了金钱才有条件去探求自由的问题，金钱和财富可以用来为追求自由服务。当然，他也一直是这样做的。但是，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孟德斯鸠由此从一个消费者变成了生产者和经营者，也就是说，他由一个生活的旁观者成了一个直接体验者。他对公民在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受到的种种钳制与压抑有了更真切的体验，因而对争取公民自由的思考必然更深刻、更现实！

波尔多法院庭长的职位和男爵的称号肯定也令孟德斯鸠自豪而荣耀，因为这些意味着高贵的身份和地位，意味着他可以在巴黎更自由地出入上流社会的“沙龙”，结交各类有用的朋友。但与此同时，作为法官，孟德斯鸠也更深刻地感受到了封建王权

对于法权的至高无上, 法权在王权面前的软弱无力。本来, 法国的法院主要是由贵族代表组成, 它既是处理诉讼的司法机关, 又是贵族参政的机构, 权力相当于议会, 可以讨论国家大事, 并对国王的决策提出不同意见。但是后来由于路易十四的独裁专制, 宣称“朕即国家”, 并可随意撕毁法院议事记录, 从而使法院的权力大大削弱。及至孟德斯鸠时代, 法院仅仅是一个处理诉讼的机关, 而且主要是处理市民的讼事。波尔多法院“命运”更不佳。它一度因受反对专制政府的“投石党”运动的牵连, 被流放到小城阿让, 后来又因波尔多再起反政府的骚乱而被驱逐别处。试想一个连自己的权力与自由都在专制王权下风雨飘摇的法院, 怎么能去保护普通公民的权力和自由? 法院的处境尚且如此, 何况乎平民百姓? 孟德斯鸠对这一切的感受与反思, 必然促使他在探求公民政治自由的道路上义无反顾地走下去!

家业与官职当然不是孟德斯鸠此生的最高目标, 而仅仅是他追求最高目标的手段与条件。为了增长见识, 体察社会, 获取信息, 广交朋友, 孟德斯鸠一次次地抛家舍业, 久居巴黎; 为了行为更加自由, 也为了改善入不敷出的经济窘况, 孟德斯鸠不惜卖掉世袭的官职。表面上看, 他在巴黎结交名流, 出入豪门, 乃至为成为法兰西最高学术权威机构——法兰西学士院的院士而“苦心经营”, 似乎显得“势利”和“肤浅”, 但这种表面的“肤浅”却孕育了实质上的深刻, 巴黎的一切使他站得更高, 看得更远, 思维的深度与广度均得到了充分的拓展。可以断言, 如果孟德斯鸠当初陶醉于宁静的葡萄园, 满意于偏僻的波尔多, 那决不会有传世巨著《论法的精神》, 不会有美国学者称道的“宪法精神”, 也不会有那些于人类有特别意义的关于政治自由的深刻思想。

孟德斯鸠从巴黎走出国门, 开始了旅途漫漫的异国行。他周游了若干国家, 到过许多城市, 对许多领域产生过兴趣。但他

关注的焦点最终还是海峡对面的英伦三岛。在英国，新兴资产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早在约半个世纪前就已经完成，革命后所实现的君主立宪制度，所采取的宗教宽容政策均使孟德斯鸠羡慕不已。在长达一年半的时间里，孟德斯鸠对英国的政治自由从动态到静态，从宏观到微观，从理论到实践都做了细致的考察。英国的模式让他看到了通向政治自由之路，为他提供了一个设计政治自由的制度蓝本的雏形。英国之行，虽然留存下来的资料甚少，但孟德斯鸠的收获无疑是巨大的。

旅行归来，孟德斯鸠深居简出，埋头著述。多年的理性思考，鲜活的感性认识，丰富的考察资料，既激发着作者的创作欲望，也为他把自己的政治自由观理论化、系统化提供了成熟的条件。孟德斯鸠沿着当年的成名作《波斯人信札》开辟的方向继续深化。他首先论证了“欧洲一统王国”，又讨论了“英国立宪制度”，继而从政治制度和风俗习惯的角度纵论了罗马的盛衰，从而完成了他在思想成熟时期的第一部学术专著《罗马盛衰原因论》。紧接着，孟德斯鸠又开始向着早已立下的艰巨而宏大的目标——撰写一部有关政治法律的理论巨著而进发。为此他全力以赴、呕心沥血、持之以恒、锲而不舍，从 1734 年—1747 年，13 载的伏案面壁，终致大功告成！皓首穷经般的努力使孟德斯鸠喟然长叹：“我毕生精力，耗尽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上面。”

《论法的精神》是孟德斯鸠一生追求政治自由的最高成果。

《论法的精神》是孟德斯鸠对英国发展模式的概括、总结和论证。

《论法的精神》是孟德斯鸠献给自己的祖国，以期帮助她摆脱贫境的一份救治方案。

《论法的精神》是孟德斯鸠为人类解决政治自由问题描绘的一幅蓝图。

二

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孟德斯鸠从极为广阔的社会视野——政体、教育、法律、宗教、贸易、地理环境、人口、民俗和对外政策等各个方面，几乎是全方位地来探讨政治自由问题。他从宏观到微观，从社会历史状况到自然环境条件，无不一一涉猎。尤其是在一些基本问题上，论述精辟深刻，意义普遍深远。因此，孟德斯鸠的政治自由思想是极为丰富的。在这里，我们试图从作者认为的事关政治自由的两个最基本方面——政治制度和公民安全出发，来阐述他的政治自由观。

(一) 政治自由与政治制度

孟德斯鸠认为，关于政治自由，首先应从它与政制的关系加以考察。他所讲的政制，就是指用基本法规定的政治制度。孟德斯鸠说：“在自由和政制的关系上，建立自由的仅仅是法律，甚至是基本的法律。”英国之所以是一个自由的国家，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英国宪法的直接目的是政治自由，它的基本精神是通过权力的某种分割而有效地防止了权力被滥用。孟德斯鸠在总结这一基本精神的基础上，阐明了他著名的“三权分立”学说，其要点如下：

第一，孟德斯鸠认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这个判断是全称判断，所有的人，所有时代，概莫能外。孟德斯鸠在此延续了西方政治思想家的传统，首先确立了人性唯恶这个前提，把人看得很坏，然后再把事情朝好的方面去推进。柏拉图在这方面首开先河，他曾说过，人如果是天使的话，法律和政府便是多余之举了。当然，孟德斯鸠与柏拉图那种主要指向被统治者的人性恶有所不同，他的主要锋芒

是指向有权者即统治者的人性恶，指出了滥用权力便是他们的本性。这是孟德斯鸠分权理论的根本出发点。

第二，孟德斯鸠认为，有权力的人们不仅有一种滥用权力的趋向，而且要一直用到有界限的地方才会停止。所以他指出：“从事情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要形成一个无私的政体，就必须联合各种权力，加以规范和调节，并使他们行动起来，就像是给一种权力添加重量，使之能够和另一种权力相抗衡。这是立法上的一个杰作，很少是偶然产生的，也很少是凭谨慎思索所能成就的。专制政体下相反。它仿佛是一目了然的。它的各部分都是一模一样的。因为只要有情欲，就可以建立专制政体，所以是谁都会这样做的。”

孟德斯鸠这种权力制约论的道理并不复杂，它既是一种对当时法国政治现实的直觉把握，又是对英国历史经验的理论总结。孟德斯鸠在这里提出了自己的警告：一个拥有绝对权力的统治者，当他滥用权力而又没有受到任何有效制约时，他给国家和社会所能造成的伤害是极端致命的。应该讲，孟德斯鸠的这一警告是有相当道理的。我们看到，凡是没有权力制衡的社会，在现代交往互动、利益变更速率大大加快的情况下，它就缺乏一套对社会来讲是必需的、对利益不断进行协调的合法和平衡机制。它就难以面对由商品经济带来的社会高速分化整合的挑战。人类迄今为止的社会探索结果都证明了这一点。正因为如此，孟德斯鸠认为权力制衡的结构不是偶然产生的，也不是侥幸成功的。它需要人们从政治哲学的高度给予说明。

当然，从道理上说明权力相互制约结构的功能和存在理由是一回事，而要在一个社会政治系统中，使各种权力联动起来，互相制约，并在文化软机制支撑下保持总体上的平衡，这是另一回事。因为后者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为此，孟德斯鸠指出

仅凭深思熟虑是不足以使这种结构成为现实的，要使这种结构成为现实，还需要用实际的政治行动去取得能够制约权力的权力。

第三，孟德斯鸠认为，“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是分权思想的理想模式。孟德斯鸠亲自考察过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又直接受到洛克分权理论的影响，所以他认定，英国的政治制度是最完善的政治制度。在英国的制度模式和洛克分权理论的基础上，孟德斯鸠进一步指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必须三足鼎立，既不能三者合而为一，也不能让其中任何两者合而为一。他说：“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手中，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

“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

“如果由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

孟德斯鸠的这个“三权分立”学说有着它悠长的历史源头。早在古希腊罗马时代，就可以发现其萌芽。希罗多德在其《历史》一书中曾叙述过混合政体的思想；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分析过政府的议事、行政和审判三种机能；其后的波利比阿（约公元前201—120年）认为公元前3世纪的罗马共和国的优越性就在于执政官，元老院和人民议会三种基本因素的成功结合，由此保证了国家机器均衡地运转。但尽管如此，分权学说只是到了资产阶级逐渐形成和壮大的近代才得到了悉心开掘和全面阐

发。

英国启蒙思想家洛克就是在新时代阐述分权学说的先驱者。在其代表作《政府论》中，洛克主张把国家的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三种。立法权是一国之中的最高权力，应该由民选的议会来行使；行政权即司法权，应由君主根据议会的决定来行使；对外权与行政权是联合在一起的，因而它也应交与君主行使。因而，洛克的三权分立实际上是两权分立，他的真实意图在于把立法权和行政权大体分开，并使立法权优越于行政权。孟德斯鸠在洛克分权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把司法权独立出来，取代了洛克的对外权，成为现代意义上的“三权分立”。孟德斯鸠还认为三权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否认立法权优越于行政权。三权不仅鼎立，而且相互制约。正是由于孟德斯鸠所做的这种理论改造，才使三权分立学说更为完整而严格。

就当时的社会背景而言，分权学说的实质的确是倡导阶级间的分权，它代表的是新兴阶级介入政治权力和分享利益的要求。但就其理论意义而言，它又多少超出了阶级分权的范围，进一步涉及到统治阶级内部的分权问题。

孟德斯鸠的出发点和重点当然是要求专制国家分权。他指出：“在土耳其，这三种权力集中于苏丹一人身上，所以可怕的暴政统治着一切。”但他同样主张共和国家也要分权。他指出：“在意大利各共和国，三种权力合并在一起，所以自由反比我们的君主国还少……试看这些共和国的公民是处在何等境遇中！同一个机关，既是法律执行者，又享有立法者的全部权力。它可以用它的‘一般意志’去蹂躏全国；因为它还有司法权，它又可以用它的‘个别意志’去毁灭每一个公民。……在那里，一切权力合而为一，虽然没有专制君主的外观，但人们却时时感到君主专制的存在。”由此可见，孟德斯鸠坚持的立场是，凡是国家权力，不论

是掌握在谁的手中，都需要分权，而不仅仅是阶级分权。认识到这一点非常重要，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之所以有着经久不衰的生命力和使人深省的现实意义，其原因就在于此。

如上所述，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一方面吸收了古希腊罗马以来的思想家，特别是近代洛克的分权思想，并加以发展，另一方面，也是他从权力性质的角度，重点对封建专制主义考察的结果。在他早期的成名作《波斯人信札》中，就对封建专制政体分析批判的非常透彻。在《论法的精神》中，孟德斯鸠继续这一批判。他不仅熟知法国式的西方专制主义，也比较了解土耳其、印度、日本、中国等东方类型的专制主义。他一再指出：专制政体的原则就是恐怖。封建专制主义就是权力高度集中而被滥用到顶点的典型。“在专制国家里，政体的性质要求绝对服从，君主的意志一旦发出，便应确实发生效力，正象球戏中一个球向另一个球发出时就应该发生它的效力一样，”“人就是一个生物服从另一个发出意志的生物罢了。”“在那里，人的命运和牲畜一样，就是本能，服从与惩罚。”

在猛烈抨击封建专制主义的过程中，孟德斯鸠指出了权力高度集中与专制主义肆虐之间的必然关系。他分析道，专制制度是一种完全由君主一个人独断专行、藐视任何法律的国家制度。在专制国家里，君主们的全部权力都集中在脑袋上，“法律等于零”。暴君可以随时剥夺其他人的生命，可以以“自己反复无常的意欲而毁灭其他一切人的意欲。”即使是权贵们的脑袋，也有随时被砍掉的危险。正因专制来自于集权，所以孟德斯鸠推论出了分权与政治自由的必然关系。

孟德斯鸠在阐述三权分立学说时，首先给政治自由下了一个定义：“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被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

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他还说：“在一个国家里，也就是说，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

对这个定义，人们往往仅从表面上去理解，即强调普通公民要遵纪守法，而忽略了它深层的蕴涵，即用法律的形式实行分权，使权力之间相互制约，从而保持自由的实质。全面的理解应包括两层含义：其一，在这个定义中，孟德斯鸠首先把公民做为法律的对象，而公民是全称概念，既包括普通老百姓，也包括拥有权力的公民，特别是拥有很大权力的统治者。换言之，统治者也是法律约束的对象，也应该遵纪守法。其二，孟德斯鸠在此所说的法律不仅仅是指具体部门法，而且着重强调要有一种规定政治性质，以防止滥用权力的法律。这实质上是一种以分权为基础，以保证政治自由为目的的宪法或国家根本法。正是基于这两层涵义，孟德斯鸠在对政治自由定义之后，马上将阐述的重心转到分权理论上来，系统地论述了三权分立学说，试图解决人类政治史上的一个难题。

（二）政治自由与公民安全

在《论法的精神》中，孟德斯鸠还多次从公民安全的角度去界定政治自由。他强调：“政治自由的关键在于人们有安全，或是人们认为自己享有安全。”“政治的自由是要有安全，或者至少自己相信有安全。”从公民个人安全的角度来考虑，孟德斯鸠非常明智地认识到：保障自由仅靠宪法是不够的。“关于政治自由，我们已经从它和政制的关系加以论述，这是不够的。我们还应从它和公民的关系去考察。”因为宪法所规定的三权之间的分立与制衡，仅仅在统治者层面上予以了限制和约束，使手握大权的人不能任意实行专断与暴政，而“在大多数的国家中，自由所受到的束缚，侵犯或摧残往往超过宪法所规定的范围，所以还是